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發行2,7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237,417,474股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3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優先股帶有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每季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4.5%年息支付。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於到期日後隨時按相等於設定價格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應計及未付股息。此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要求本公司提呈購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價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格的101%加100%應計及未付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以轉換價每股2.725港元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根據投資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將可按轉換價每股2.725港元轉換為合計1,001,834,8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0%及本公司經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權證股份和假設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最多1,307,153,271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24%。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交割日至到期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認購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37,417,474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8%及本公司經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權證股份和假設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最多1,307,153,271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63%。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

交割的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已獲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須獲75%股東批准)及通過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授權設置優先股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發行認股權證及股份(於行使認股權證及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IBM收購之首次交割於交割之時同時或之前發生；
- (e) 投資協議內所訂明的交易已獲本公司及IBM的資金提供者同意；及
- (f) 自投資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一份載有投資協議、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益條款及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約150,000,000美元，向IBM支付IBM收購的部分代價，而餘額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個集資途徑，以及有關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有關IBM收購而應付予IBM的部分代價。此外，董事認為預期投資者可提供對本公司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零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a) 發行人： 本公司

(b) 投資者：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GAPSTAR, LLC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GAPCO GmbH & Co. KG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37,417,474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350,000,000美元（約2,730,000,000港元）。每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下列數量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買方	可換股優先 股數目	認股權證 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1,560,000	135,667,128	5.851%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附註2)	715,145	62,193,400	2.682%
GAPSTAR, LLC (附註2)	9,750	847,920	0.037%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附註2)	42,737	3,716,658	0.160%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附註2)	11,149	969,596	0.042%
GAPCO GmbH & Co. KG (附註2)	1,219	105,990	0.005%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390,000	33,916,782	1.463%
合計	<u>2,730,000</u>	<u>237,417,474</u>	<u>10.240%</u>

附註：

1. 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及於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最多1,307,153,271股股份。
2. 分配予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各自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數目乃可予更改。然而、分配予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總數則不會改變。

投資者資料

TPG集團

Texas Pacific Group或TPG乃一家領先環球私人股票投資公司，目前管理超過130億美元承擔股本。TPG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收入合共逾350億美元及聘用超過500,000名員工。TPG為投資科技的領先環球私人股票投資者，其投資包括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ON Semiconductor、Seagate Technology、Business Objects、Conexant Semiconductor、Eutelsat、Isola、Network General、Paradyne Networks及Smart Modular。TPG的其他投資包括Burger King、Continental Airlines、Del Monte Foods、Ducati Motorcycles及J. Crew。TPG集團的據點設於沃夫茲堡、德薩斯州、三藩市及倫敦。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乃一家有限公司，由TPG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事為持有擬投資本公司而成立。TPG為一家私人股票投資公司，透過收購不同行業公司的權益進行財務投資。若干投資組合公司載列於上文。

General Atlantic集團

General Atlantic集團乃一家領先環球私人股票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提供資訊科技或利用資訊科技推動增長的公司。投資公司與General Atlantic LLC加盟按公平磋商原則向投資組合公司作出投資。General Atlantic目前在中國的投資包括Vimicro及Digital China。該公司創立於一九八零年，被管理的資金約80億美元。General Atlantic投資逾140家公司，目前擁有逾50家公司的股權，其中超過半數位於美國境外。General Atlantic的辦事處遍佈格林威爾、紐約、帕洛阿圖、華盛頓、倫敦、杜塞爾多夫、新加坡、東京、孟買、香港及聖保羅。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為聯屬投資公司。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GAPSTAR, LLC的唯一股東是General Atlantic LLC。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為GAP (Bermuda) Limited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並控制由GAPCO GmbH & Co. KG擁有的證券的投票權及投資權。此外，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及GAP Coinvestments IV, LLC的董事總經理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General Atlantic集團各成員與Texas Pacific集團及Newbridge Capital集團並無關係及General Atlantic集團各成員，乃獨立於Texas Pacific集團及Newbridge Capital集團的第三方。

Newbridge Capital集團

Newbridge Capital集團乃其中一家率先投資亞洲的私人股票公司，管理資金逾17億元，於一九九四年由Texas Pacific集團及Blum Capital Partners創辦。Newbridge為專門投資亞洲的亞洲領先私人股票投資公司。該公司的辦事處遍佈香港、三藩市、上海、東京、漢城、孟買及墨爾本。Newbridge於以下公司擁有重大投資：Hanaro Telecom、Japan Telecom、Korea First Bank、Matrix Laboratories及深圳發展銀行。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乃一家有限公司，由Newbridge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專為持有本公司的建議投資而成立。Newbridge乃一家私人股票投資公司，透過收購不同行業公司的權益進行財務投資。若干該等投資組合公司載列於上文。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乃由一家公司間接控制，該公司50%權益由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共同控制的公司擁有，其餘50%權益由另一家私人股票投資公司Blum Investment Partners控制的公司擁有。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基金經理乃獨立於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基金經理。

基於投資者提供之以上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合理查詢後，各投資者TPG、Newbridge Capital集團及General Atlantic集團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條件及完成

交割的條件（其中包括）為：

- (a) 已獲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須75%股東批准）及通過公司細則（將授權設置優先股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修訂，以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發行認股權證及股份（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IBM收購之首次交割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交割之時同時或之前發生；
- (e) 投資協議內所訂明的交易已獲本公司及IBM的資金提供者同意；及
- (f) 自投資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交割的時間現時預定為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形式

可換股優先股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正式股票將發給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投資者。

優先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帶有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格每年4.5%利率計算。如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的銀行信貸融資無法支付以上股息，則本公司可遞延支付現金股息。倘本公司已遞延支付股息，則本公司不得支付較低優先性證券包括普通股的現金股息直至所有該等遞延股息全數支付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現金股息，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4.5%利率收取該等於到期時未付的現金股息的額外利息。不會就未付股息發行任何額外可換股優先股。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被禁止支付任何次級證券（包括股份）現金股息。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後隨時按相等於設定價格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應計及未付股息。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要求本公司提呈購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價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格的101%連同100%應計及未付股息。

轉換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以相等於設定價格除以2.725港元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不享有於轉換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派發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份額。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的批准（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一段內的表中附註2）。

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後，將發行1,001,834,86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即已發行7,474,796,108股股份）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和假設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最多1,307,153,271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24%。

可轉讓性

於交割日起計首12個月內，投資者不准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由交割日後第12個月零一日起及其後，除下述者外，投資者可轉讓可換股優先股或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股份而不受限制。

投資者不得向任何持有或因有關轉讓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4.9%的人士，或向本公司的某些指定競爭者轉讓可換股優先股（當可確定受讓方符合前述條件時）。指定競爭者一般包括主要從事電腦業務的任何人士連同其控制聯屬公司，而有關人士連同其控制聯屬公司擁有超過每年綜合收益總額1,0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以「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將以可換股優先股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的股份中每一完整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以低於當時市值發行股份時以其他認購人相同條款認購股份，惟該等股份(1)作為包銷發售之部分以不低於當時市值97%之價格出售（用作反映在該發售中支付予包銷商的一般包銷折扣及佣金）；(2)作為股息一部分而發行；(3)作為本公司證券重組之一部分而發行；或(4)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僱員福利計劃而發行者除外。此外，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將予調整以計及股息、股份拆細、重訂類別及持有人不選擇參與的市場外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權利的比較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投票權	按「猶如」已轉換股份基準投票	一股一票
股息	享有每季累積4.5%股息，如股息未按時支付則享有額外股息	享有本公司如分派之股息

反攤薄	含反攤薄保護	除非享有合約優先選擇權，否則無反攤薄保護
轉換	可轉換為股份	不可轉換
優先	優先股息及清盤支付	無優先支付權
地位	地位較股份為高	地位較可換股優先股為低

附註：

- A. 包括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倘於可換股優先股原有發行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1)就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該股息全數或部分以股份支付)；(2)分拆任何尚餘股份為更大之股份數目；(3)以證明其負債或資產方式分派若干特別股息，受特殊情況規限；(4)以低於市價發行其股份；(5)分派超過特定方程式之現金股息；(5)重定其股份為股份以外之證券。
- B. 以相當於每股2,7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惟須根據上述反攤薄規定作出若干調整。

董事會組成及代表

於交割日開始起至交割日第三年屆滿止的期間，董事會將由不超過12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兩位為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TPG及Newbridge集團有權指派合共兩名人士參選加入董事會，於交割日三年後按本公司選擇該數目可減至一名人士。在不抵觸以上本公司的權利下，只要TPG及Newbridge集團合計實益擁有最少於交割日發行予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50%，TPG集團有權指派兩名上述人士；而只要TPG及Newbridge集團合計實益擁有於交割日發行予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25%，TPG有權指派一名上述人士。

只要General Atlantic集團實益擁有於交割日發行予General Atlantic集團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50%，General Atlantic集團有權指派一名人士參選加入董事會。

倘董事會以真誠釐定投資者指派提名以參選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個別人士不符合董事會的誠信責任，則該名投資者有權指派另一位個別人士提名參選董事會。本公司亦須促使由投資者提名的個別人士獲選加入董事會，包括將該等人士列入推薦選舉的被提名人名單以及為選舉該等人士而尋求委任代表。倘投資者提名之人士不被選入董事會，本公司必須合理地盡力促使一名董事辭任及選舉一名由投資者提名的人士補替其作為董事。

只要任何投資者有權指派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會，至少一名被委任董事的該個別人士須獲委任為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上市規則禁止委任任何該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該名獲投資者提名的個別人士須獲准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各董事委員會。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及彼等的代表向本公司作出保密責任承諾(據此彼等不得向公眾披露任何該等機密資料)，此亦適用於董事會觀察員。此外，投資者同意的僅使用與彼等於本公司投資有關、彼等根據投資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權利及義務的該等資料。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37,417,474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地位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時簽立的單邊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市場上市。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正式證書將發給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資者。

發行價及行使價

認股權證將與可換股優先股一併發行，因此認股權證並無獨立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2.725港元認購一股權證股份（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初步行使價乃投資者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根據磋商期間的股份股價、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期望及磋商期間投資者對本集團前境的考慮而釐定。

初步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收市報價2.55港元（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收市價）溢價約6.86%，較股份截至二零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2.485港元溢價約9.66%，較股份截至二零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2.4775港元溢價約9.99%，較股份截至二零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2.335港元溢價約16.70%，及較股份截至二零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2.253港元溢價約20.93%。

投資者欲根據此項權利交換認股權證將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列明其欲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面值的現金款項，以及「價內」值相等於該等股份行使價餘額的認股權證（經計及該等股份面值的現金付款）。認股權證的「價內值」指股份現時市價超出行使價的部分（如有）。於交回該等認股權證及現金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述數目的股份。例如，倘認股權證行使價為2.725港元而一股股份之市價為4.725港元，則認股權證之「價內值」為2.00港元及可用作支付部份行使價。

行使價而以現金支付。然而，投資者將有權以其他認股權證的價內值支付超過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行使價的部分。因此，於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收取之現金合計總額於本公佈日期未能確定。

行使

由交割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會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前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資格。本公司將申請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權證股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須發行237,417,47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和假設IBM收購交割時向IBM發行最多1,307,153,271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3%。

可轉讓性

於交割日起計首12個月內，投資者不准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或權證股份。由交割日後第12個月零一日起及其後，除下述者外，投資者可轉讓認股權證及權證股份而不受限制。

除下述例外情況外，於交割後首三年，投資者於私人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認股權證時，本公司享有優先受讓權，而根據市場交易或透過經紀進行的轉讓，則本公司將享有優先要約權。投資者間進行之轉讓不受此等權利所限。

此外，投資者不得向任何持有或因有關轉讓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4.9%的人士，或向本公司的某些指定競爭者轉讓認股權證或權證股份（倘可確定買方符合上述條件）。指定競爭者一般包括主要擁有超過1,000,000,000美元或綜合收益總額而從事電腦業務的任何人士連同其控制聯屬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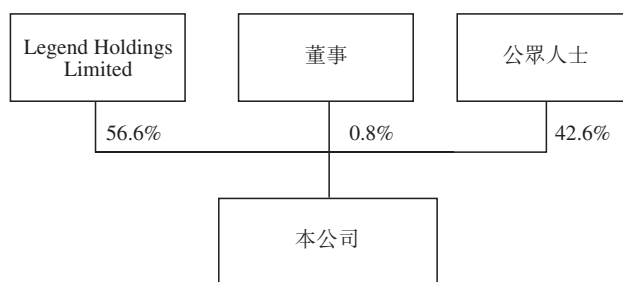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以持有認股權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以低於當時市值發行股份時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發售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惟(1)作為包銷發售之部分以不低於當時市值97%之價格出售；(2)作為股息一部分而發行；(3)作為本公司證券重組之一部分而發行；或(4)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僱員福利計劃而發行者除外。此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的分派可能對行使價產生若干反攤薄調整（若干情況例外）。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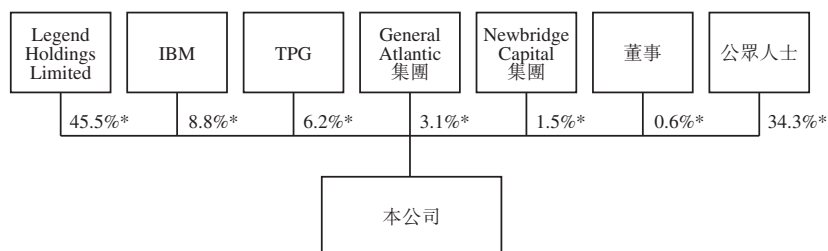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資料，本公司於該日期及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IBM收購初步交割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概約百分比） 股數及投票權 類別 百分比 （概約）		於發行優先股及IBM收購 初步交割後（概約百分比） 股數及投票權 類別 百分比 （概約）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4,229,819,971 股	56.6%	4,229,819,971 股	45.5%
IBM（見下文附註）	—	—	1,307,153,271 股	8.8%
TPG	—	—	1,560,000 股	6.2%
General Atlantic Group	—	—	780,000 股	3.1%
Newbridge Capital Group	—	—	390,000 股	1.5%
董事	58,940,000 股	0.8%	58,940,000 股	0.6%
公眾人士	3,186,036,137 股	42.6%	3,186,036,137 股	34.3%
		<u>100.0%</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緊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及IBM收購初步交割後



* 指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股份權、非投票權股份及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百分比及假設：(a) 最多1,307,153,271股股份將於IBM收購初步交割時發行予IBM；及(b)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有權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士合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預期約為347,000,000美元。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約150,000,000美元，向IBM支付IBM收購的部分代價，而餘額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相對於向IBM發行股份作為支付IBM收購代價方式，以現金向IBM支付150,000,000美元，可減低IBM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435,717,757股股份。根據投資協議，IBM收購初步交割是投資協議交割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目前預期IBM收購將與投資協議交割同步交割或於投資協議六割前交割。

誠如以上「發行價及行使價」分段所述，於本通函日期，未能確定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將收取之現金總額。本公司有意將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先進的信息科技產品和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一項確定協議，乃有關本公司收購IBM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個集資途徑，以及有關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有關IBM收購而應付予IBM的部分代價。此外，董事認為投資者可提供對本公司預期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機構的決定的情況下，主要股東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者承諾及同意在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投資協議及有關本公佈所述的交易的其他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擬進行的任何行動及交易，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委任將由投資者指派的董事（見本公告所述）。

除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16,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證券。

一份載有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條款及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中擁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權利，因此，主要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TPG、General Atlantic集團及Newbridge Capital集團並無於聯想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然而，TPG的若干聯繫人士為TPG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TPG一般不會收集其投資組合公司可能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的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零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交割」	指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交割
「交割日」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交割日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的累積A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行使價」	指	每股股份2.72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
「到期日」	指	交割日滿五週年當日

「General Atlantic 集團」	指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以及受該等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收購」	指	本集團收購IBM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而訂立的協議
「投資者集團」	指	General Atlantic集團、Newbridge集團或TPG(視情況而定)
「投資者」	指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及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於單獨提述時，「投資者」指彼等任何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7%之控股股東
「屆滿日」	指	交割日滿七年當日
「Newbridge Capital集團」	指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受該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設定價格」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G」	指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德克薩斯太平洋集團)及受該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投票承諾」	指	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向投資者訂立之投票承諾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37,417,4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交割日至屆滿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行使價認購相同數目的新權證股份

「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告內，港元與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率兌換，這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曾茂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通告之中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